#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## 101年1月20日

為建立旅遊安全與誠信旅遊環境,維護臺灣旅遊品質形象,本署 於去(100)年6月15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、旅行業及導遊業者代表、 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(下稱地檢署),共同研商訂定「檢察機關查緝觀光旅遊犯罪執行方 案」,藉具體、有效整合相關機關查緝觀光旅遊犯罪之作為,讓國民 以及來臺觀光旅客能夠玩得愉快,買得安心。並要求檢察、警察機關 應與觀光主管機關合作,持續執行該方案,各地檢署應每半年陳報執 行成效,由本署彙報法務部。

100年7月至12月各地檢署受理此類案件共33件(被害人損失約新臺幣1億4958萬餘元),經檢察官傳喚140人次、搜索7次、羈押3人、交保7人,起訴18件、不起訴處分7件、緩起訴處分2件。歸納主要不法行為態樣如下:

- 一、藉旅遊展之機會兜售住宿券,事後避不見面。
- 二、假藉旅行社名義招攬旅遊。
- 三、超收旅費。
- 四、以高額價格詐騙大陸觀光客購物。
- 五、假冒大陸官員欲採購農產品或兌換人民幣。
- 六、冒用旅行社名義與被害人簽約後,侵占旅遊費用。